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8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施世宏

債 務 人 卜奕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陸佰肆拾柒萬零捌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 貳佰壹拾萬柒仟柒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 柒拾伍萬貳仟玖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- 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